

(上接 A18 版)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中铭国际、奥亚实业和李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华龙证券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中信证券承诺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北京卓伟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卓伟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由本所正式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天健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承诺:

“因为我们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坤元评估承诺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26 号和坤元评报[2020]817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发行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 公司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

东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参股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7% 的股权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十)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以及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明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以及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以及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其他相关方的相关承诺
中铭国际、奥亚实业、绿矿基金、嘉恒百利、盛星投资和李雄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三、发行人律师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北京卓伟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98 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7 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 3、股票简称:金徽股份
- 4、股票代码:603132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7,800 万股
-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9,8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 9,8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包销 397,351 股,为网上网下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其中,网上发行放弃认购数量为 387,856 股,网下发行放弃认购数量为 9,495 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97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邮政编码:	742312
联系电话:	0939-7646098
传真:	0939-7646096
公司网址:	http://www.jinhuisky.com/
电子邮箱:	978@jinhuisky.com
报告期内被质押和冻结的大额资产:	质押券余额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杨建刚

(二) 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有色金属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的经营方针,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和贸易,主要产品为锌精矿和铅精矿(含银),其中赋存在铅精矿中的金属银单独计价。公司所属的矿区处于西成矿田南矿带东端,洛坝铅锌矿床东部,铅锌矿资源丰富,交通方便。

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铅锌矿采选业务属于“B 采矿业”,所属子行业为“09 有色金属采选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铅锌矿采选业务属于“B 采矿业”,所属子行业为“09 有色金属采选业”中的“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中的“0912 铅锌矿采选”。

(三)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姓名	选举时间	任期期限
1	刘洪	董事长	亚特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2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中铭国际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3	张世新	董事	亚特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4	白云	董事	奥亚实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5	贾平	董事	亚特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6	孟泽祥	董事	亚特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7	丁福刚	董事	绿矿基金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8	王刚	独立董事	亚特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9	李坤飞	独立董事	亚特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10	李朝群	独立董事	奥亚实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11	朱虎	独立董事	中铭国际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四)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姓名	选举时间	任期期限
1	闫会娟	监事会主席	亚特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2	张小凤	监事	亚特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3	谢成斌	职工代表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至 2023.12.16

(五)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期限
1	贾平	副总经理	2020.12.16 至 2023.12.16
2	白云	副总经理	2020.12.16 至 2023.12.16
3	贾平	副总经理	2020.12.16 至 2023.12.16
4	孙志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12.16 至 2023.12.16
5	杨建刚	董事会秘书	2020.12.16 至 2023.12.1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 ZHOU XIAODONG 之父李雄,直接持有金徽矿业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7%。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在间接持股主体中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ZHOU XIAODONG	副董事长	中铭国际	通过间接持股和中铭国际间接持有中国国旅 04.12% 股权	22.73%	18.12%
周军峰	ZHOU XIAODONG 之妹	奥亚实业	7.6%	7.6%	7.77%
张世新	董事	亚特投资	3.0%	66.2%	1.37%
张世新	董事	亚特投资	67.0%	3.0%	2.01%
张世新	董事	亚特投资	11.1%	3.0%	0.33%
刘涛	董事长、总经理	盛星投资	11.1%	3.0%	0.33%
白云	董事、副总经理	盛星投资	11.1%	3.0%	0.33%
贾平	董事、副总经理	盛星投资	11.1%	3.0%	0.33%
孙志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盛星投资	11.1%	3.0%	0.33%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金徽股份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债券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之日,亚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6.25%,为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柳林街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柳林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227202884443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自有资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79,488.53
净资产:	202,739.79
净利润:	29,623.9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之日,亚特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	49,000.00	98.00%
2	周军峰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之日,李明先生持有亚特投资 98.00% 的股权,亚特投资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6.25%,李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明先生,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302196805XXXXXX,持有号码为 M404xxx(4) 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居住地址为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XXXX,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陇南市第一局人事大堂室,甘肃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1986 年至 1988 年工作于天水市川水水泥厂;1988 年至 1996 年工作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1996 年至 1998 年工作于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实业开发公司;1998 年至 2004 年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亚特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为充分尊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决策,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效维护公司独立性,最大限度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当控制的风险,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涉及发行人管理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前股东(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情况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亚特投资	496,000,000	56.25%	496,000,000	56.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2.73%	200,000,000	2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奥亚实业	65,000,000	7.46%	65,000,000	6.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绿矿基金	61,000,000	7.00%	61,000,000	6.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盛星投资	28,400,000	3.08%	28,400,000	2.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李雄	5,000,000	0.57%	5,000,0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98,000,000	10.02%	
合计	880,000,000	100.00%	978,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100,235 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000,000	50.8135%
2	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4496%
3	奥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6.7076%
4	甘肃绿矿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000,000	6.2886%
5	海南盈恒百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	2.6994%
6	海盈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	2.6994%
7	李雄	5,000,000	0.5112%
8	华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736	0.040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0.001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010%
	合计	983,441,036	100.2